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 4 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 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 4 人授予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 / 股调整至 12.333 元 / 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2.333 元/股的价格授予 183 名激励对象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